

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邱主任委員雲儀

黃委員泰雄、賴委員國獻（請假）

江委員士良、林委員俊良、駱委員護芳

俞委員明、黃委員仁祥、錢委員金鐸

施委員茂桐

四、列席人員：林召集人彩雲、林武宏代理、蕭視導錦利

許總幹事庭郡、王副總幹事朝青、潘組長蕙

蕊、阮組長素真、曾組長金樹、張組長聖、劉

主任正元、張俊換代理、陳主任陽能、楊主任

志淇

五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雲儀

紀錄：曾繁芝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：大家早安！

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，今天邀集各位委員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研討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務事項。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以往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一貫原則，繼續指導本會同仁，以圓滿達成補選任務，請大家為市長許財利默哀一分鐘，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。謝謝各位！

七、召集人致詞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：大家早安！

監察小組委員仍秉持以往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一貫原則，並同時與委員配合辦理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務事項。

#### 八、總幹事報告：

- (一) 感謝各位委員在上次第 18 屆里長選舉時，通力指導本會各組室同仁，使選務工作順利達成。並受到上級機關頒發獎狀表揚，再次感謝各位。
- (二) 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訂於 5 月 12 日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 96 年 3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依規畫訂於 3 月 14 日發布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事宜公告，並自即日起受理擬參選人領表，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計 5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相信在各位委員指導下必能順利完成任務。
- (三) 擬訂 4 月 19 日為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抽定的號次將作為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上刊載的號次；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計 10 天的時間為競選活動期間，本會將辦理（電視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四) 5 月 12 日開票日本會與各區將採用電腦連線計票方式以達到正確、迅速統計結果。

#### 九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##### 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最高限額：為 8,189,000 元。
- (二) 受理登記時間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止合計 5 天，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，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，請行政室事先布

置場地。

- (三)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交各項表件書類及保證金之規定。工作程序表及作業要點，均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。
- (四) 各區已於3月1日起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，3月6日由本會召開選務座談會，並展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。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預定設置230所，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，並請注意其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。
- (五) 本次選舉需要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2,800多人(含警衛人員、監察員)，即已函請本市機關、學校遴派，共同完成投開票工作。
- (六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手冊編製，本組已依中選會所頒之工作手冊摘要及依本市實際需要編製，業已請行政室向廠商訪價中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，設監察小組，置監察小組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，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本會依上述規定，除原常設委員林召集人彩雲、委員吳清熊、陳資平外，另於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基選四字第0962150029號函，請各政黨於3月8日前推薦監察小組委員各2名，此次選舉預計設置監察小組委員25人，除三位常任委員外，其餘各委員任期自96年3月16日起至96年5月15日止，計為期2

個月。

(二) 為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會應於選舉區內提供適宜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，洽請管理機關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，預先公告。本會已依規定於 96 年 3 月 6 日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商借，預定於 4 月中旬前公告，供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使用。

#### 十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規畫選務工作進度及本會業務需要擬訂。
- 二、本程序表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分送本會各組室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

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之 1、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，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ec.gov.tw>）使用。
- 三、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第 13 項第一、每一候選人得置助員人數：25 人。第 16 項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，依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，不得有下列情事。第 19 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新台幣 8,198,000 元。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領表、登記事宜，依規畫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於 3

月 14 日發布公告。

二、自 3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候選人登記。為使登記作業週全起見，擬訂登記作業要點由本會第一、四組及行政室遵循辦理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為候選人者應依法申報財產，由本會政風室受理。

三、3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時，請主任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林召集人督導監證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各組室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，作為選務作業之依據。

二、審議通過後，即分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施行。

\*備註：選罷法第十四條修正

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域配置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、迅速，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，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。

二、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：

(一) 代理主任委員邱雲儀：督導全市各區。

(二) 委員黃泰雄：督導全市各區。

(三) 委員江士良：督導全市各區。

(四) 委員賴國獻：督導中正區。

(五) 委員錢金鐸：督導信義區。

(六) 委員俞明：督導仁愛區。

(七) 委員駱護芳：督導中山區。

(八) 委員林俊良：督導安樂區。

(九) 委員黃仁祥：督導暖暖區。

(十) 委員施茂桐：督導七堵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為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辦理方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(含94年9月20日公佈施行之部份修正

條文規定)暨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
- 二、綜依前項辦法規定，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得使用電視辦理，其發表方式：可採一輪方式（每人 15 分鐘）、二輪方式（每輪 12 分鐘）或辯論方式或徵得全體候選人同意，得免辦。
- 三、考量人力及預算，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及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二場次（並重播二場次）。
- 四、檢附「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」乙份，提請審議後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，送交候選人填覆，以憑彙整後，訂定本市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1、照案通過。

2、政見發表意願調查表修正如下：第 3 點不辦理公辦政發見表會（需全體候選人同意），修正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3 時 30 分